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类

甘财库〔2023〕23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甘肃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2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0.5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

**(三) 日期安排。**2023年8月29日招标，9月4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率。**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5‰，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由甘肃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 兑付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债券存续期每年9月4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5年9月4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由甘肃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额不超过3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0.5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2.5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5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 投标量限定。**首场招标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柜台发行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01 亿元的整数倍。

**(四) 时间安排。**2023 年 8 月 29 日 9:30-10:10 为首场招标时间，首场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券托管申请书时间。

**(五) 参与机构。**2021-2023 年甘肃省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首场招标投标。首场招标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

**(六) 招标系统。**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2023年9月4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缴款日2023年9月4日16:00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简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3甘肃债XX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甘肃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甘肃省财政厅

收款账号：270000000002271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821001005

##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3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甘财库〔2021〕8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甘财库〔2021〕9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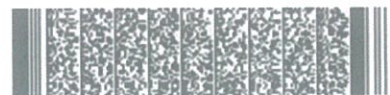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



附件

## 2021-2023年甘肃省债券公开招标发行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b>一、主承销商</b>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二、一般承销商</b>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2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国家开发银行
3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